

安保人员定向培养合作协议

甲方：北京市保安服务总公司铁保分公司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乙方：徐州安保中等专业学校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》（国办发【2017】95号）文件精神，同时为北京提供专业安保人力资源供给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，本着平等、互赢的原则，强强联合，充分发挥甲方的行业就业优势、乙方的专业办学优势，双方就此达成合作意向，并谨立以下条款，以便共同遵守之。

一、合作项目：

淮海经济区安保人才与北京地区产教融合对接试点

二、合作内容：

1、甲方委托乙方在淮海经济区招收并培养 1000 名安保人员，就业安置到北京市副中心、教育部、工信部、中国银行、中国移动等安保岗位。

2、乙方接受甲方委托，在 3 年内为甲方提供 1000 名安保专业学员。首批输送 20-30 人（限男性）。

3、乙方按照甲方约定的用工标准进行招生与培养。

4、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，为乙方学员提供实习与就业岗位。

5、甲方提供北京市保安服务总公司招工简章，见附件。

三、合作模式：

1、合作办学，定向培养。

采取短训+就业、1+1 定向培养模式。原则上第一年在乙方校内学习，第二年

在校外（即甲方企业）进行实训+就业。

- 2、寒暑假勤工俭学学生
- 3、实习学生
- 4、就业学生
- 5、区域内有就业需求的优秀退伍军人

四、学员到岗就业时间：

1、第一批学员定向为教育部安保岗位培养人才，2018年到岗 20-30 名学员，到岗时间为 4 月中旬，选拔合格，签订就业协议。（此批学员，扣除五险和人身意外险后月工资 3000 元人民币，日工作时间 6 小时，食宿由教育部门机关服务中心统一安排，免费吃住。一年享受 28 天带薪休假。要求：18-35 周岁，身高 175cm 及以上，体重 70kg 以下。）

2、其余批次，按照甲方实际需求，分批到岗。共计约定人数 1000 名。

五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- 1、甲方与乙方共同制定培养方案；
- 2、甲方委托乙方培养 1000 名安保人员；
- 3、在乙方相关专业班级中，挑选符合甲方用工标准的学生；
- 4、符合甲方用工标准的学员，甲方负责提供就业岗位，并签订正式劳动合同。享受正式员工薪酬待遇。正式员工待遇：3000-5000（工资+职务补贴）包食宿；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相关规定代扣代缴“五险”，并附加缴纳人身意外险；
- 5、按照教育主管部门对学生就业工作的要求，甲方配合乙方做好学就业协议签订等手续。

六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- 1、乙方与甲方共同制定培养方案；
- 2、乙方接受甲方委托，招募并培养 1000 名安保专业学员；
- 3、乙方按照甲方用工标准，做好定向班学生的选拔工作，对学生做好岗前培训工作，提交政审材料，提供学生的详细资料名册，其格式包括：姓名/性别/出生年月/身高/视力/专业/身份证号码/家庭住址/父母姓名和联系电话；
- 4、乙方负责与学生签订约束性三方协议，促使学生诚信履约；
- 5、乙方按照教育主管部门对学生就业的要求，做好学生就业手续。

七、特别约定

录取标准：

1、教育部安保岗位标准：

- 1) 年龄：18-35 周岁；
- 2) 身高：男性 175cm 及以上；
- 3) 无纹身、无精神病史、无残疾等；

2、北京市副中心安保岗位标准：

- 1) 年龄：18-35 周岁；
- 2) 身高：男性 175cm 及以上、女性 170±2cm
- 3) 无纹身、无精神病史、无残疾等；

八、违约责任

由违约方承担。

九、协议的变更与解除

- 1、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，方可对本协议的有关条款进行修改。

2、一方未履行本协议条款，导致本协议未能履行，另一方有权变更、解除协议，由此产生的后果由违约方承担。

十、本协议一式六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三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（加盖骑缝章）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。

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代表（签字）：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代表（签字）：

路方星

签订日期：2017年9月11日